

桃花制·保护地友好体系产品标准

标准大类	标准类别	具体标准
第一部分 保护标准	基本原则	产品生产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工作有直接促进作用，整个生产过程不使用任何对环境有害的物质，有利于提高当地社区居民生活水平。
	1. 合规性：生产不违反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	只在自然保护地周边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保护地内的生产活动须单独评估。
	2. 保护相关性：直接促进保护目标实现	产品生产能够促进保护威胁的移除或加强保护工作的开展。
	3. 可持续性：资源利用量和方式在环境承载量范围内	种养殖品种鼓励使用本土品种，禁用有入侵风险的外来种，自然生长规律得到保留。
		产量不对自然保护地保护目标和生态系统构成威胁。
		生产活动不会对保护目标构成或诱导威胁。
		捕捞的产品须达到《中国可持续水产品评介标准》定义的最优等级要求。
	4. 安全性：对环境安全不构成负面影响	生产过程排放或残留的物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5. 多元化：当地多元的生态价值得到充分发展	促进产品多元化，防止生态系统向单一化方向改变。
	6. 民生：当地社区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参与的居民收入增长，社区生态农业技术知识和技能得到提升。
	7. 文化传统：当地文化和传统知识得到保护	产品设计和生产有利于本土性自然观与本土性文化价值观的传承。
第二部分： 品质标准	基本原则	种（养）殖环境符合GB/T19630.1-2011《有机产品 第1部分：生产》5.3的要求，详见附件A1、A2、A3。
		鼓励本土品种、自然的种养及生产方式，尽量选择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品种，杜绝种、养转基因品种。
		生产、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农药、兽药的使用参照中国、欧盟有机标准要求，超出标准规定范围的要审核，禁止使用化肥、工业加工饲料、食品添加剂（如确有工艺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须单独审核）等，植物用药详见附件B1、B2、B3, 动物用药详见附件C1、C2, 蜜蜂用药详见附件D。
		食品安全指标高于国家标准且大部分指标高于欧盟标准要求。
		产品较同类产品品质高、口感好或有特色。
	1. 动物产品总体要求	要求饲用天然饲料（尽量避免饲用转基因饲料、含有转基因成份的饲料），不允许使用工业加工饲料。
		需冷冻的产品具备合格的冷冻设施设备及冷链运输条件，详见附件E。
	1.1 畜类、禽类	养殖密度符合GB/T19630.1-2011《有机产品 第1部分：生产》附录F及附录G的要求。
		宰杀过程卫生、规范，由专业的屠宰场或专业人员操作，必须开具合法的检疫证明。
	1.2 蜂蜜	要求100%成熟蜜，蜜源植物以野生植物为主，采蜜期不得喂食白糖。
	2. 植物产品要求	鼓励休耕、轮作的方式生产。
		鼓励施用科学方法堆制、发酵的农家肥。
	3. 加工产品要求	列入国家生产许可监管目录的品类，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
		加工产品原料必须符合以上各条要求。
		鼓励采用优良传统工艺，保持产品的地方特色。

附件A.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 mg/kg

项目		土壤PH值		
		< 6.5	6.5~7.5	> 7.5
镉	≤	0.30	0.30	0.60
汞	≤	0.30	0.50	1.00
砷	水田 ≤	30	25	20
	旱田 ≤	40	30	25
铜	农田等 ≤	50	100	100
	果园 ≤	150	200	200
铅	≤	250	300	350
铅	水田 ≤	250	300	350
	旱地 ≤	150	200	250
锌	≤	200	250	300
镍	≤	40	50	60
六六六	≤	0.50		
滴滴涕	≤	0.50		

附件A2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水作	旱作	蔬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60	100	40 ^a ， 15 ^b
2	化学需氧量 / （mg/L） ≤	150	200	100 ^a ， 60 ^b
3	悬浮物 / （mg/L） ≤	80	100	60 ^a ， 15 ^b
4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	5	8	5
5	水温 / °C ≤	35		
6	PH ≤	5. 5~8. 5		
7	全盐量 / （mg/L） ≤	1000°（非盐碱地区）， 2000°（盐碱地区）		
8	氯化物 / （mg/L） ≤	350		
9	硫化物 / （mg/L） ≤	1		
10	总汞 / （mg/L） ≤	0. 001		
11	镉 / （mg/L） ≤	0. 01		
12	总砷 / （mg/L） ≤	0. 05	0. 1	0. 05
13	铬（六价） / （mg/L） ≤	0. 1		
14	铅 / （mg/L） ≤	0. 2		
15	粪大肠菌群数 / （个 / 100ml） ≤	4000	4000	2000 ^a ， 1000 ^b
16	蛔虫卵数 / （个 / L） ≤	2		2 ^a ， 1 ^b
^a 加工、烹饪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 具有一定的水利灌排设施，能保证一定的排水和地下水径流条件的地区，或有一定淡水资源能满足洗土体中盐分的地区，农田灌溉水质全盐量指标可以适当放宽。				

附件A.3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类别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环境空气 污染物基 本项目深 度限值	二氧化硫（SO2）	年平均	60	μg/m3	
			24小时	150		
			1小时	500		
2		二氧化氮（NO2）	年平均	40		
			24小时	80		
			1小时	200		
3		一氧化碳（CO）	24小时	4	mg/m3	
			1小时	10		
4		臭氧（O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3	
			1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g）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g）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7	环境空气 污染物基 本项目深 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3	
			24小时	300		
8		氮氧化物（NOx）	年平均	50		
			24小时	100		
			1小时	250		
9		铅（Pb）	年平均	0.5		
			季平均	1		
10		苯丙[α]芘（BaP）	年平均	0.001		
			24小时平均	0.0025		

附件B1 有机作物种植允许使用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类别	名称和组分	使用条件
I. 植物和动物来源	植物材料(秸秆、绿肥)	
	畜禽粪便及其堆肥(包括圈肥)	经过堆制并充分腐熟
	畜禽粪便和植物材料的厌氧发酵产品*(沼肥)	与动物粪便堆制并充分腐熟后
	海草或海草产品	仅直接通过下列途径获得: 物理过程、包括脱水、冷冻和研磨; 用水或酸和/或碱溶液提取; 发酵
	木料、树皮、锯屑、刨花、木灰、木炭及腐殖酸类物质	来自采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地面覆盖或经过堆制
	动物来源的副产品(血粉、肉粉、骨粉、蹄粉、角粉、皮毛、羽毛和毛发粉、鱼粉、牛奶及奶制品等)	未添加禁用物质, 经过堆制或发酵处理
	蘑菇培养废料和蚯蚓培养基质	培养基的初始原料限于本附录中产品, 经过堆制
	食品工业副产品	经过堆制或发酵处理
	草木灰	作为薪柴燃烧后的产品
	饼粕	不能使用经化学方法加工的
II. 矿物来源	磷矿石	天然来源, 镉含量小于等于 90 mg/Kg 五氧化二磷
	钾矿粉	天然来源, 未通过化学方法浓缩。氯的含量少于 60%。
	硼砂	天然来源,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微量元素	天然来源,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镁矿粉	天然来源,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硫磺	天然来源,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石灰石、石膏和白垩	天然来源,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粘土(如珍珠岩、蛭石等)	天然来源,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氯化钠	天然来源,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窑灰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碳酸钙镁	天然来源,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泻盐类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III. 微生物来源	可生物降解的微生物加工副产品, 如酿酒和蒸馏酒行业的加工副产品	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天然存在的微生物提取物	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注: 参见 GB/T 19630.1-2011。

附件B2 种植允许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

类别	类别 物质名称、组分要求	使用条件
I. 植物和动物来源	楝素(苦楝、印楝等提取物)	杀虫剂
	天然除虫菊素(除虫菊科植物提取液)	杀虫剂
	苦参碱及氧化苦参碱(苦参等提取物)	杀虫剂
	鱼藤酮类(毛鱼藤)	杀虫剂
	蛇床子素(蛇床子提取物)	杀虫、杀菌剂
	小檗碱(黄连、黄柏等提取物)	杀菌剂
	大黄素甲醚(大黄、虎杖等提取物)	杀菌剂
	植物油(如薄荷油、松树油、香菜油)	杀虫剂、杀螨剂、杀真菌剂、发芽抑制剂
	寡聚糖(甲壳素)	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天然诱集和杀线虫剂(如万寿菊、孔雀草、芥子油)	杀线虫剂
	天然酸(如食醋、木醋和竹醋)	杀菌剂
	菇类蛋白多糖(蘑菇提取物)	杀菌剂
	牛奶	杀菌剂
	蜂胶	杀菌剂
	明胶	杀菌剂
	卵磷脂	杀真菌剂
	昆虫天敌(如赤眼蜂、瓢虫、草蛉等)	控制虫害
II. 矿物来源	铜盐(如硫酸铜、氢氧化铜、氯化铜、辛酸铜等)	杀真菌剂, 防止过量施用而引起铜的污染
	石硫合剂	杀真菌剂、杀虫剂、杀螨剂
	波尔多液	杀真菌剂, 每年每公顷铜的最大使用量不能超过 6 kg
	氢氧化钙(石灰水)	杀真菌剂
	硫磺	杀真菌剂、杀螨剂、驱避剂
	高锰酸钾	杀真菌剂、杀细菌剂;仅用于果树和葡萄
	碳酸氢钾	杀真菌剂
	石蜡油	杀虫剂, 杀螨剂
	氯化钙	用于治疗缺钙症
	硅藻土	杀虫剂
	粘土(如:斑脱土、珍珠岩、蛭石、沸石等)	杀虫剂
	硅酸盐(硅酸钠, 石英)	驱避剂
	硫酸铁(3价铁离子)	杀软体动物剂
III. 微生物来源	真菌及真菌提取物剂(如白僵菌、轮枝菌、木霉菌等)	杀虫、杀菌、除草剂
	细菌及细菌提取物(如苏云金杆菌、枯草芽孢杆菌、蜡质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荧光假单胞杆菌等)	杀虫、杀菌剂、除草剂
	病毒及病毒提取物(如核型多角体病毒、颗粒体病毒等)	杀虫剂
IV. 其他	氢氧化钙	杀真菌剂
	二氧化碳	杀虫剂, 用于贮存设施
	乙醇	杀菌剂
	海盐和盐水	杀菌剂, 仅用于种子处理, 尤其是稻谷种子
	明矾	杀菌剂
	软皂(钾肥皂)	杀虫剂
	石英砂	杀真菌剂, 杀螨剂、驱避剂
	昆虫性外激素	仅用于诱捕器和散发皿内
	磷酸氢二铵	引诱剂, 只限用于诱捕器中使用
V. 诱捕器、屏障	物理措施(如色彩诱器、机械诱捕器等)	
	覆盖物(网)	

注:参见 GB/T 19630.1-2011。

附件B3 清洁剂和消毒剂

名称	使用条件
醋酸（非合成的）	设备清洁
醋	设备清洁
乙醇	消毒
异丙醇	消毒
过氧化氢	仅限食品级的过氧化氢，设备清洁剂
碳酸钠、碳酸氢钠	设备消毒
碳酸钾、碳酸氢钾	设备消毒
漂白剂	包括次氯酸钙、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可用于消毒和清洁食品接触面。直接接触植物产品的冲洗水中余氯含量 应符合GB5749的要求。
过乙酸	设备消毒
臭氧	设备消毒
氢氧化钾	设备消毒
氢氧化钠	设备消毒
柠檬酸	设备清洁
肥皂	仅限可生物降解的。允许用于设备清洁
皂基杀藻剂 / 除雾剂	杀藻、消毒剂生杀菌剂，用于清洁灌溉系统，不含禁用物质
高锰酸钾	设备消毒

附件C1 养殖中允许使用的物质，添加剂和用于动物营养物质

序列	名称	说明
1	铁	硫酸亚铁、碳酸亚铁
2	碘	碘酸钙、六水碘酸钙、碘化钠、碘化钾
3	钴	硫酸钴、氯化钴
4	铜	五水硫酸铜、氯化铜（反刍动物）
5	锰	碳酸锰、氧化锰、硫酸锰、氯化锰
6	锌	氧化锌、碳酸锌、硫酸锌
7	钼	钼酸钠
8	硒	亚硒酸钠
9	钠	氯化钠、硫酸钠
10	钙	磷酸钙（石粉、贝壳粉）、乳酸钙
11	磷	磷酸氢钠、磷酸二氢钙、磷酸三钙
12	镁	氧化镁、氯化镁、硫酸镁
13	硫	硫酸钠
14	维生素	来源于天然生长的饲料源的维生素，在饲料单胃动物时可使用与天然维生素结构相同的合成维生素。若反刍动物无法获得天然来源的维生素，可使用与天然维生素一样的合成的维生素A、D和E
15	微生物	畜牧技术用途，不是转基因 / 基因工程生物或产品
16	酵母	青贮饲料添加剂，不是转基因 / 基因工程生物或产品
17	酿酒酵母	用于动物营养
18	酶	青贮饲料添加剂和畜牧技术用途，不是转基因 / 基因工程生物或产品
19	山梨酸	防腐剂
20	甲酸	防腐剂和青贮饲料添加剂，只可用于天气条件不能满足充分发酵的情况下使用
21	乙酸	防腐剂和青贮饲料添加剂，只可用于天气条件不能满足充分发酵的情况下使用
22	乳酸	防腐剂和青贮饲料添加剂，只可用于天气条件不能满足充分发酵的情况下使用
23	丙酸	防腐剂和青贮饲料添加剂，只可用于天气条件不能满足充分发酵的情况下使用
24	柠檬酸	防腐剂，只可用于天气条件不能满足充分发酵的情况下使用
25	硬脂酸钙	天然来源，粘合剂和抗结块剂
26	二氧化硅	天然粘合剂和抗结块剂
27	海盐	青贮饲料添加剂
28	精石盐	青贮饲料添加剂
29	乳清	青贮饲料添加剂
30	糖	青贮饲料添加剂
31	甜菜渣	青贮饲料添加剂
32	谷物粉	青贮饲料添加剂

附件C2 清洁剂和消毒剂

名称	使用条件
钾皂钠皂	
水和蒸汽	
石灰水（氢氧化钙溶液）	
石灰水（氧化钙）	
次氯酸钠	用于消毒设施和设备
次氯酸钙	用于消毒设施和设备
二氧化氯	用于消毒设施和设备
高锰酸钾	可使用0.1%高锰酸钾溶液，以免腐蚀性过强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钠	
过氧化氢	仅限食品级，用作外部消毒剂。可作为消毒剂添加到家畜的饮水中
植物源制剂	
柠檬酸	
过乙酸	
蚁酸	
乳酸	
草酸	
异丙醇	
乙酸	
酒精	供消毒和杀菌用
碘（加碘酒）	作为清洁剂，应用热水冲洗；仅限非元素碘，体积百分比含量不超过5%
硝酸	用于牛奶设备清洁，不应与畜禽或者土地接触
磷酸	用于牛奶设备清洁，不应与畜禽或者土地接触
甲醛	用于消毒设施和设备
用于乳头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符合国家标准
碳酸钠	

附录D 蜜蜂养殖允许使用的疾病和有害控制物质

名称	使用条件
甲酸（蚁酸）	控制寄生螨。这种物质可以在该季最后一次蜂蜜收获之后并且在添加贮蜜继箱之前30d停止使用
乳酸、醋酸、草酸	控制病虫害
薄荷醇	控制蜜蜂呼吸道寄生螨
天然香精油（麝香草酚、桉油精或樟脑）	驱避剂
氢氧化钠	控制病害
氢氧化钾	控制病害
氯化钠	控制病害
草木灰	控制病害
氢氧化钙	控制病害
硫酸	仅限于蜂箱和巢脾的消毒
苏云金杆菌	非转基因
漂白剂（次氯酸钙、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	养蜂工具消毒
蒸汽和火焰	蜂箱消毒
琼酯	仅限水提取的
杀鼠剂（维生素D）	用于控制鼠害，以对蜜蜂和蜂产品安全的方式使用

附件 E 冻猪肉、土鸡冷链要求

- 1, 分割: 生猪放血至加工成分割成品肉进入冷却间的时间, 不应超过 90 分钟。分割间环境温度应 $\leq 15^{\circ}\text{C}$;
- 2, 排酸: 排酸在冷却间, 采用“吊挂排酸”的方式, 温度控制在 0-4 度, 建议猪肉 24-36 小时, 牛肉 1-2 周, 鸡肉 5-12 小时。排酸后再冷冻。
- 3, 冷冻: 应贮存在 -18°C 以下的冰柜, 冰柜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得超过 1°C ; 分割冻猪肉、土鸡冻结终温, 其肌肉深层中心温度不应高于 -15°C 。

如何把握冻猪肉、土鸡肌肉深层中心温度不应高于 -15°C 。这条的转化需要用老河沟有冷冻设备进行实验: 即将冻猪肉、土鸡放入冰柜, 温度设置在 -18°C 以下, 如产品外观上已经冻硬时, 记录放入冰柜的时间, 并测试产品肌肉深层中心温度(测试时需要借助凿子等工具、可以多测几个点, 也可参考 DB 12/T 560-2015《冷链物流 温度检测与要求规范》中 5.2 的方法), 如达到 -15°C 以下的温度, 则条件是: 冰柜温度设置 -18°C 以下, 冷冻时间几小时以上。

应将冻猪肉、土鸡放在不同的冰柜, 以免交叉污染。

冰柜应保持清洁卫生、定期除霜、清理, 可用 75% 的酒精喷洒消毒。

- 4, 装箱发货:
 - 4.1 冻肉装运前中心温度应在 -15°C 以下;
 - 4.2 装箱发货: 须采用冷链产品专用物流箱及蓄冷剂(可以用冰袋);
 - 4.2.1 保冷箱通用尺寸为 600(长)mm*500mm(宽)和 500mm(长)*300mm(宽); 箱内装最大载重产品(含蓄冷器), 将提把处将箱体悬持吊 1 小时应不变形。
 - 4.2.2 蓄冷剂的使用要求: 放在冰柜中与冻猪肉一同冷冻 8 小时以上, 再使用; 一个物流箱放 2 个(250g 以上)以上冰袋, 分别在物流箱的 2 侧。
- 5, 货品标识

每一物流箱上应清楚标明以下货品信息, 且标签上的字迹应当清晰、完整、准确:

 - a 品名(以屠体名称或分切部位方式命名为原则);
 - b 净重或数量: 以千克(或数量)为单位, 清楚标识;
 - c 保存条件: 冷冻 -18°C 以下;
 - d. 保存期限;

e. 发货时间;

f. 注意事项。

5, 运输: 中长途(> 10h)运输箱体内温度应保持在-18℃以下; 短途(5 – 10h)运输箱体内温度应保持在-12℃以下。

这条转化: 可以使用记忆型温度记录仪, 放在物流箱里(物流箱可多做几个不同条件的平行样), 做温度测试的实验, 等快递到货时通过读取温度记录仪上的温度记录, 了解产品物流箱里的温度情况, 从而确定物流箱内的条件(比如放几个冰袋、多少克, 才能到标准的要求)。

6. 发货物流: 冷冻产品发货必须选择次日达的具备冷链物流配送条件的公司。

引用标准:

GB /T 9959.2-2008 《分割鲜冻猪瘦肉》

GB /T 9959.1-2008 《鲜、冻片猪肉》

DB 12/T 559-2015 《冷链物流 保温容器技术要求》

DB 13/T 1177-2010 《食品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规范》

DB 12/T 560-2015 《冷链物流 温度检测与要求规范》

附件F 家畜养殖和活动要求

家畜种类	最小活体量	室内面积 m ² /头	室外面积 m ² /头
繁殖和育肥的牛科和马科动物	≤100kg	1.5	1.1
	≥200kg	2.5	1.9
	≤350kg	4	3
	≥350kg	5	3.7
奶牛	控制病害	6	4.5
种公牛	控制病害	10	30
绵羊和山羊		1.5(成年羊)	2.5
		0.35(羊羔)	0.5
泌乳母猪(带仔)		7.5(成年母猪)	2.5
育肥猪	≤50kg	0.8	0.6
	≤85kg	1.1	0.8
	≤110kg	1.3	1
断奶他猪	≥40d和≤30kg	0.6	0.4
种母猪		2.5	1.9
种公猪		6	8

附件G 家禽养殖和活动要求

家禽种类	室内面积(动物可使用的净面积)		室外面积 (活动面积, m ² /只)
	动物数量 只 / m ²	窝	1. 1
蛋鸡	6	7只 / 窝120cm ² /只	4. 每年粪肥产出量以氮计≤ 170kg/ha
育肥的家禽（固定禽舍）	10(活重≤ 21kg / m ²)		肉鸡和珍珠鸡 4 鸭 4. 5 火鸡 10 鹅 15 对于以上所有家禽，每年粪肥 产出量以氮计≤170kg/ha
育肥的家禽（移动禽舍）	16(活重≤ 30kg / m ²)		2. 5. 每年粪肥产出量以氮计≤ 170kg/ha